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67號

抗 告 人 藍永峯

相 對 人 Calchen Biopharma Group Inc

法定代理人 Chih-Ming Chen

代 理 人 羅淑文律師

陳緯人律師

黃柏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股票收買價格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30日本院111年度司字第3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依經濟部商業司111年6月15日函示，企業併購法（下稱企併法）第12條第1項所稱按「當時」公平價格收買，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即110年12月14日之公平價格，加陳國際藥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加陳公司）出具之專家意見書卻以110年9月30日作為評價基準日，顯違背司法實務多數之見解及一般經驗法則，從股東會決議當日上櫃生技股指數189.12點，高於專家意見書評價基準日之164.73點可知，此顯著差距勢必影響所採母體樣本之各項財務數據，進而左右公平價格高低；又依據國際會計準則，所謂之公平價格包含市場上客觀之成交價、同類或類似產業股票之參考價，而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保瑞公司）於110年6月14日發

01 佈併購加陳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安成國際藥業股份有限公司
02 （下稱安成公司）之訊息，至保瑞公司於110年8月30日股東
03 會決議通過合併案為止，該期間內所反應保瑞公司所增加之
04 市值，應等同於加陳公司之最低市場價值，保瑞公司更於11
05 2年2月10日創下每股新臺幣（下同）574元之股價，依此反
06 推加陳公司之市場價值應於每股109.28元至270.9元之間；
07 且市場上另有漢達生技藥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漢達公
08 司），其產品、市場及營業型態均與加陳公司相似，漢達公
09 司前以研發完成之「餵食道逆流」藥物，在美國搶佔30至4
10 0%之市佔率，使該公司營收大增，而安成（加陳）公司持
11 有美國學名藥證多達21張，更預計於112年再取得5張藥證，
12 規模遠勝於漢達公司，依相關財務數據比照估算，安成公司
13 112年之股價可能達每股882.99元，專家意見書就此均未予
14 以評估，顯缺乏獨立客觀態度，評估數字真實性實有疑問；
15 況企業併購涉及股東憲法保障財產權之剝奪，加陳公司為求
16 慎重，理應另聘專家另以110年12月14日股東臨時會當日作
17 為評價基準日，另出具第二次專家意見書作為佐證。再原裁
18 定並無調查專家意見書，並提供抗告人重新申請作成專家意
19 見書之機會，且抗告人於原審提出之民事陳報狀(二)已表示專
20 家意見書內提出「111年起營收倍增（達500%以上），轉虧
21 為盈，營業淨利率穩定成長」之財務預測，為可能影響加陳
22 公司股價之事件，然原裁定並未就此加以闡釋，實有違誤，
23 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24 二、按聽審請求權為憲法第16條所規定訴訟權內涵之一，乃為確
25 立當事人之訴訟主體地位，使其就裁判之相關訴訟資料，有
26 知悉、閱覽、陳述之權利，進而對於重要之事實或法律爭議，
27 有影響裁判基礎形成之機會，法院並負有說明裁判理由
28 之義務。非訟事件就合法聽審權之適用強度，基於合目的性
29 考量，固因各事件類型之本質，而有不同程度弱於民事訴訟
30 事件之情形。惟如於關係人權益衝突明顯之真正訟爭事件，
31 仍應賦予知悉、閱覽及陳述重要訴訟資料意見之權利，以保

障其合法聽審權。而民國104年7月8日修正公布之企併法第12條第11項規定：非訟事件法第171條、第182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4項規定，於本條裁定事件準用之。又公司法所定股東聲請法院為收買股份價格之裁定事件，法院為裁定前，應訊問公司負責人及為聲請之股東；必要時，得選任檢查人就公司財務實況，命為鑑定。非訟事件法第182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是前開修正公布後之規定，為立法者考量裁定股票收買價格事件本質，具有高度訟爭及專業性，為保障關係人之聽審請求權，應賦予知悉、閱覽及陳述重要訴訟資料意見之權利，規定法院有義務訊問公司負責人及聲請之股東，並於必要時，選任檢查人就公司財務實況為鑑定。且裁定股票收買價格事件本質，公司及股東資訊地位懸殊，股份價格認定所憑事證多偏在於公司乙方，踐行法院訊問公司負責人之程序，非僅保障公司，更有維護股東獲悉資訊及對此陳述意見之權利，以保障股東合法聽審權。又非訟事件法第182條第1項所謂對「公司負責人及為聲請之股東」所為之「訊問」，與企併法第12條第8項前段所稱「聲請人與相對人」有「陳述意見之機會」之對象及用語，均有不同，可見立法者有意區別各主體程序聽審保障之程度及態樣，而屬均應踐行之不同程序事項，否則即無於企併法第12條第8項及第11項重複規定及準用之必要。自不能僅以法院通知兩造到庭陳述意見，或訊問聲請人之代理人，即取代應踐行之訊問公司負責人程序，或將兩者程序混為一談（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非抗字第6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上開規定對雙方之權益影響甚鉅，為保障公司負責人及為聲請股東之程序參與權，自應為法院所遵循，否則其程序即有瑕疵。

三、本件相對人於原審主張擬與加陳公司依企併法及相關法令進行合併，以相對人為存續公司，加陳公司為消滅公司，由相對人以每股66元對價取得其他股東持有加陳公司之股份，抗告人為加陳公司股東，於加陳公司110年12月14日召開股東會之前或當日就合併案聲明異議及放棄表決權，要求相對人

買回持股，因其請求買回價格與上開合理價格差異甚大，相對人依企併法第12條第6項規定聲請裁定股票收買價格，原審乃裁定上開股票買價格應為66元。惟原審於裁定前，僅以書面通知兩造表示意見，並於開庭調查時訊問抗告人表示意見，未曾訊問相對人負責人。至於相對人雖有委任代理人到庭，惟本件代理人係受相對人之委任到庭陳述意見，相對人之負責人並未委任代理人到庭接受訊問，此有民事委任狀及民事報到單附卷可稽（見原審卷第17頁、第365頁、第381頁），且該訊問公司負責人之程序，不能僅以法院通知兩造到庭陳述意見，或訊問聲請人之代理人，即取代應踐行之訊問公司負責人之程序。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審並未踐行訊問公司負責人之程序，自有程序上瑕疵而不合法，本件既有前述之程序瑕疵，影響兩造之審級利益，為維持審級制度，自有將原裁定予以廢棄，發回原審另為適當處理之必要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有理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 日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林鈺琅

法 官 蘇嘉豐

法 官 朱漢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 日
書記官 張婕妤